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光明地产董事会就独立董事张晖明先生、朱洪超先生、王扬女 士在 2024 年度任职独立性自查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报告:

经核查,本公司独立董事张晖明先生、朱洪超先生、王扬女士 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认为独立董事不存在如下情况: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 女、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 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 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 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综上所述,2024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张晖明先生、朱洪超先生、 王扬女士任职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 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 求,不存在影响自身独立性的情况。

